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展覽活動要點

- 一、本局為推廣美術及文物欣賞風氣，提昇民眾生活品質，歡迎積極從事藝術創作或有豐富收藏經驗之個人及團體申請舉辦展覽。
- 二、舉辦展覽應備妥資料，填妥「展覽活動基本資料表」(如附表)及作品照片五張，交予本局藝術科。本局於每年九月召集評審會，分別決定次年各展覽辦理時間及場地，評審會之召集由承辦科適時簽擬，以具有美術或文物創作、鑑賞專業及行政人員五至七人組成。
- 三、展品之運送、佈置、看管及收展拆件，展出者應親自參與或委託他人負責提供必要之協助。展出時應遵守相關事項如下：
 - (1) 展出時間：展出期間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每週一休館。
 - (2) 展品應於正式展出前一日下午五時前佈置完成。展出會場為維持環境整潔，懇辭花園、花籃。
 - (3) 作品標示卡請展出者自行填寫，標籤由本局提供。
 - (4) 展覽期間作品之看管，原則上由展出者或委託他人負責，並請盡力提供導覽服務，加深參觀民眾印象，提昇鑑賞水準。
 - (5) 收展拆件請於展期結束隔日完成。未能如期拆件作品，本局不負保管之責。
 - (6) 展品保險除本局投保綜合火災損失險及保全服務措施外，欲加保者，請自行辦理。
 - (7) 展覽活動即經排定，由本局列入每月活動一覽表，並統一發佈新聞，請展出者配合提供新聞資料。
 - (8) 展出者如欲舉辦茶會或流水式茶敘，請自行安排並知會本局承辦科。
 - (9) 展覽活動即經排定日期，因故未能展出者，請於正式展出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檔期。無故取消檔期又未通知本局者，二年內不得再度申請展出。
 - (10) 同一內容之展覽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11) 同一年度申請展覽以一次為限。
 - (12) 展覽場地如遇上級機關辦理重要活動，本局得調整檔期後，另行通知。
 - (13) 提出辦理展覽申請者，視同願遵守本要點之規定。
 - (14) 請詳填後寄回本局藝術科

地址：54064 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

電話：049-2231191 轉 508